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3 年第 6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請假，張委員本松代理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 一、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三條、「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五條、「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二、水利局所提訂定「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辦法」(訂定案)

決議：一、依排水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於排水集水區域內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變更使用計畫或其他事由，致增加排水之逕流量者，應將排水計畫書送該排水之管理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本辦法之立法目的係針對具體之土地開發利用行為，應提具排水計畫之審查作業規範，此與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時應考量排水管理之事項而預先妥為規劃，係分屬不同層次及面向之問題，本次擬修正部分，不宜於本辦法中訂定。是否應於都市計畫相關法規或其他適

當之法令加以規範？建請提案機關與本府都市發展局等機關再作協調及確認。

二、請提案機關斟酌是否以本府法規會 102 年 10 月 4 日審議通過之「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辦法」草案提送本府市政會議審議。

三、衛生局所提訂定「臺中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訂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四、社會局所提修正「臺中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案)

決議：未及審議排入下次議程。

五、文化局所提修正「臺中市立屯區藝文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案)

決議：未及審議排入下次議程。

陸、臨時提案：

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柒、散會時間：下午 4 點 3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辦理「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三條修正乙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茲因「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於103年3月24日以府授法規字第1030053104號令修正第六條、第十五條條文，爰配合將本規程機關名稱由原「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修正為「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並修正條文內部分「原住民」字體後增列「族」字，以符機關名稱涵義。 二、檢附「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 條、第四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茲因「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三〇〇五三一〇四號令修正第六條、第十五條條文，爰配合修正本規程機關名稱，本次修正要點如次：

- 一、 本規程機關名稱修正為「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依體例修正條文內部分「原住民」字體後增列「族」字，以符機關名稱涵義。(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
- 三、 配合體例修正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

第四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配合「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機關名稱由原「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修正為「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綜理本市原住民族事務，規劃本市原住民族政策方針及計畫，辦理有關保障原住民族權益及處理族群關係之相關事務，並促進原住民族之經濟、教育、文化、福利及公民權益等事項，並得指揮監督區公所執行原民會主管事務。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綜理本市原住民族事務，規劃本市原住民族政策方針及計畫，辦理有關保障原住民族權益及處理族群關係之相關事務，並促進原住民族之經濟、教育、文化、福利及公民權益等事項，並得指揮監督區公所執行原民會主管事務。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綜理本市原住民事務，規劃本市原住民族政策方針及計畫，辦理有關保障原住民族權益及處理族群關係之相關事務，並促進原住民之經濟、教育、文化、福利及公民權益等事項，並得指揮監督區公所執行原民會主管事務。	配合機關名稱修正為「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爰修正本規程第二條條文，增列「族」字。
第四條 原民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文教福利組：原住民族自治及傳統部落組織之輔導、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與法規之研議、歲時祭儀與傳統技藝之研究傳	第四條 原民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文教福利組：原住民族自治及傳統部落組織之輔導、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與法規之研議、歲時祭儀與傳統技藝之研究傳	第四條 原民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文教福利組：原住民族自治及傳統部落組織之輔導、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與法規之研議、歲時祭儀與傳統技藝之研究傳承、傳播媒	一、刪除「生活輔導」文字改為「發展」。 二、配合機關名稱修正，增列「族」字。 三、刪除本規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中「地區」文字。 (法規會意見)

承、傳播媒體與教育文化團體之聯繫與相關活動之輔導及獎助、原住民族語言之振興、原住民專門人才及學生之獎補助、原民會國際交流之規劃推動、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彙整、原住民失業扶助、社會救助、法律服務、原住民就業代金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事項、志願服務之推動、就業狀況調查之規劃及其他文教、原住民族福利服務、住宅事項等事項。 二、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 (一) 原住民族產業、經濟、部落與社區生活環境設施改善、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輔導、事業輔導、傳統技藝、智慧財產權、文化產業、觀光事業及農、林、漁、牧、獵之輔	承、傳播媒體與教育文化團體之聯繫與相關活動之輔導及獎助、原住民族語言之振興、原住民專門人才及學生之獎補助、原民會國際交流之規劃推動、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彙整、原住民失業扶助、社會救助、法律服務、原住民就業代金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事項、志願服務之推動、就業狀況調查之規劃及其他文教、原住民族福利服務、住宅事項等事項。 二、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 (一) 原住民族產業、經濟、部落與社區生活環境設施改善、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輔導、事業輔導、傳統技藝、智慧財產權、文化產業、觀光事業及農、林、漁、牧、獵之輔	體與教育文化團體之聯繫與相關活動之輔導及獎助、原住民族語言之振興、原住民專門人才及學生之獎補助、原民會國際交流之規劃推動、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彙整、原住民失業扶助、社會救助、法律服務、原住民就業代金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事項、志願服務之推動、就業狀況調查之規劃及其他文教、原住民族福利服務、住宅事項等事項。 二、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 (一) 原住民族產業、經濟、部落與社區生活環境設施改善、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輔導、事業輔導、傳統技藝、智慧財產權、文化產業、觀光事業及農、林、漁、牧、獵之輔導、原住民部	第二款「…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永續發展計畫…」及「…未結案件清查…」酌作文字修正。
--	--	---	--

導、原住民族部落安全防治及遷住之規劃、協調及輔導事項、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永續發展計畫、聯絡道路改善計畫、飲水設施改善計畫、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計畫、優先搶通原鄉動脈等案之規劃、審核及其他有關原住民族經濟公共建設等事項。

(二) 原住民保留地之規劃、協調、審議、增編、劃編、開發、利用、未結案件清查、各種用地案件之審議、原住民保留地濫墾伐違規案件查報取締與辦理德基水庫集水區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國土保安計畫(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及森林保育計畫、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法規之研議及協調、及

導、原住民部落安全防治及遷住之規劃、協調及輔導事項、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永續發展計畫、聯絡道路改善計畫、飲水設施改善計畫、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計畫、優先搶通原鄉動脈等案之規劃、審核及其他有關原住民族經濟公共建設等事項。

(二) 原住民保留地之規劃、協調、審議、增編、劃編、開發、利用、陳年舊案積存未結案件清查、各種用地案件之審議、原住民保留地濫墾伐違規案件查報取締與辦理德基水庫集水區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國土保安計畫(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及森林保育計畫、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法規之

落安全防治及遷住之規劃、協調及輔導事項、原住民地區部落永續發展計畫、聯絡道路改善計畫、飲水設施改善計畫、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計畫、優先搶通原鄉動脈等案之規劃、審核及其他有關原住民經濟公共建設等事項。

(二) 原住民地區保留地之規劃、協調、審議、增編、劃編、開發、利用、陳年舊案積存未結案件清查、各種用地案件之審議、原住民保留地濫墾伐違規案件查報取締與辦理德基水庫集水區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國土保安計畫(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及森林保育計畫、

其他有關土地開發管理、輔導等事項。 三、綜合企劃組：原住民事務之綜合規劃及協調、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行政資訊系統之規劃及維護、委員會議及會務會議之相關事宜、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組之事項。	研議及協調、及其他有關土地開發管理、輔導等事項。 三、綜合企劃組：原住民事務之綜合規劃及協調、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行政資訊系統之規劃及維護、委員會議及會務會議之相關事宜、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組之事項。	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法規之研議及協調、及其他有關土地開發管理、輔導等事項。 三、綜合企劃組：原住民事務之綜合規劃及協調、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行政資訊系統之規劃及維護、委員會議及會務會議之相關事宜、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組之事項。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規程除前項修正之條文，其餘修</u>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規程除前項修正之條文，其餘修正</u>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u>本規程</u>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	配合體例修正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u>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訂之。</u>	<u>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訂之。</u>	行。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 茲為應本市各區公所調解業務之需要，並符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3 條之規定，爰配合修正「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五條增列「調解委員會秘書」職稱供各區公所選置，以臻完備。 二、 檢附「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無意見。	
初	審		
法	規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討論。	
預	審		
法	規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決	議		

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查「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鄉、鎮、市長指派……」茲為應本市各區公所調解業務之需，爰配合修正本規程第五條，增列「調解委員會秘書」職稱供各區公所選置。

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區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視導、 <u>調解委員會秘書</u> 、技士、課員、里幹事、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區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視導、 <u>調解委員會秘書</u> 、技士、課員、里幹事、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區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視導、技士、課員、里幹事、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為符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3 條規定及為應本市各區公所調解業務之需，爰配合修正本規程第五條，增列「調解委員會秘書」職稱供各區公所選置。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 本市清水地政事務所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 日起將原轄之龍井區及大肚區分出，由新成立之龍井地政事務所管轄，另為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設置標準表及考量各地政事務所召開所務會議期程之彈性，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以臻完備。 二、 檢附「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提升地政服務品質，強化為民服務成效，擬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起將清水地政事務所原轄之龍井區及大肚區分出，由新成立之龍井地政事務所管轄。另為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設置標準表及考量各地政事務所召開所務會議期程之彈性，爰修正會計室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將人事管理員分為專任或兼任並刪除所務會議每三個月召開等規定。本次修正要點如次：

- 一、修正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簡稱。(修正草案第二至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
- 二、新增「龍井地政事務所」，並修正清水地政事務所轄區範圍。(修正草案第二條)
- 三、修正本府地政局簡稱。(修正草案第三條、第十一條)
- 四、為因應編制較小之地政事務所業務運作，新增未設第三課及第四課者之業務分工。(修正草案第四條)
- 五、增列人事管理員兼任之規定。(修正草案第六條)
- 六、修正會計主任之職稱。(修正草案第七條、第十條)
- 七、刪除各地政事務所所務會議召開頻率之規定。(修正草案第十條)
- 八、配合體例增列本規程修正之施行日期(修正草案第十二條)

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臺中市得按行政區域設置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u>地政所</u>），其相關名稱及轄區如下： 一、中山地政事務所：管轄中區、東區、西區及南區。 二、中正地政事務所：轄管北區及北屯區。 三、中興地政事務所：管轄西屯區及南屯區。 四、豐原地政事務所：管轄豐原區、神岡區及后里區。 五、雅潭地政事務所：管轄大雅區及潭子區。 六、東勢地政事務所：管轄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及和平區。 七、大里地政事務所：管轄大里區、霧峰區及烏日區。	第二條 臺中市得按行政區域設置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u>地政所</u>），其相關名稱及轄區如下： 一、中山地政事務所：管轄中區、東區、西區及南區。 二、中正地政事務所：轄管北區及北屯區。 三、中興地政事務所：管轄西屯區及南屯區。 四、豐原地政事務所：管轄豐原區、神岡區及后里區。 五、雅潭地政事務所：管轄大雅區及潭子區。 六、東勢地政事務所：管轄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及和平區。 七、大里地政事務所：管轄大里區、霧峰區及烏日區。	第二條 臺中市得按行政區域設置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u>本所</u>），其相關名稱及轄區如下： 一、中山地政事務所：管轄中區、東區、西區及南區。 二、中正地政事務所：轄管北區及北屯區。 三、中興地政事務所：管轄西屯區及南屯區。 四、豐原地政事務所：管轄豐原區、神岡區及后里區。 五、雅潭地政事務所：管轄大雅區及潭子區。 六、東勢地政事務所：管轄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及和平區。 七、大里地政事務所：管轄大里區、霧峰區及	一、文字修正。 二、將清水地政事務所原轄之龍井區及大肚區分出，由新成立之龍井地政事務所管轄。

八、太平地政事務所：管轄太平區。 九、清水地政事務所：管轄清水區、沙鹿區及梧棲區。 十、大甲地政事務所：管轄大甲區、外埔區及大安區。 十一、<u>龍井地政事務所</u>：管轄<u>龍井區及大肚區</u>。	八、太平地政事務所：管轄太平區。 九、清水地政事務所：管轄清水區、沙鹿區及梧棲區。 十、大甲地政事務所：管轄大甲區、外埔區及大安區。 一、十一、<u>龍井地政事務所</u>：管轄<u>龍井區及大肚區</u>。	烏日區。 八、太平地政事務所：管轄太平區。 九、清水地政事務所：管轄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u>龍井區及大肚區</u>。 十、大甲地政事務所：管轄大甲區、外埔區及大安區。	
第三條 <u>地政所</u>置主任，承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u>地政局</u>）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u>地政所</u>置主任，承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u>地政局</u>）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u>本所</u>置主任，承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u>本局</u>）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文字修正。
第四條 <u>地政所</u>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第一課：土地建物之登記審核及登記、校對、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建物列冊管理等事項。 二、第二課：土地建物勘查、複丈（分割、合併、鑑界等）、地籍圖	第四條 <u>地政所</u>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第一課：土地建物之登記審核及登記、校對、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建物列冊管理等事項。 二、第二課：土地建物勘查、複丈（分割、合併、鑑界等）、地籍圖	第四條 <u>本所</u>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第一課：土地建物之登記審核及登記、校對、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建物列冊管理等事項。 二、第二課：土地建物勘查、複丈（分割、合併、鑑界等）、地籍圖	一、文字修正。 二、為因應編制較小之地政事務所業務運作，新增未設第三課及第四課者，其業務由第一課及第二課兼辦。 （法規會意見）提案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合併為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重測、人工影印地籍圖及建物平面圖謄本核發、地目變更等事項。

三、第三課：平均地權業務規定地價、編製公告土地現值、土地分割合併改算地價、空地調查及其他法令規定地價業務等事項。

四、第四課：地籍管理、非都市土地分區調整、使用編定業務、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財產管理等事項。

五、資訊課：掌理電腦設備及機房之管理維護、地政資訊系統規劃與執行、地籍總歸戶、各項謄本核發等事項。

編制員額不足五十五人者，研考業務

重測、人工影印地籍圖及建物平面圖謄本核發、地目變更等事項。

三、第三課：平均地權業務規定地價、編製公告土地現值、土地分割合併改算地價、空地調查及其他法令規定地價業務等事項。

四、第四課：地籍管理、非都市土地分區調整、使用編定業務、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財產管理等事項。

五、資訊課：掌理電腦設備及機房之管理維護、地政資訊系統規劃與執行、地籍總歸戶、各項謄本核發等事項。

編制員額不足五十五人者，研考業務

重測、人工影印地籍圖及建物平面圖謄本核發、地目變更等事項。

三、第三課：平均地權業務規定地價、編製公告土地現值、土地分割合併改算地價、空地調查及其他法令規定地價業務等事項。

四、第四課：地籍管理、非都市土地分區調整、使用編定業務、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財產管理等事項。

五、資訊課：掌理電腦設備及機房之管理維護、地政資訊系統規劃與執行、地籍總歸戶、各項謄本核發等事項。

編制員額不足五十五人者，研考業務

由資訊課兼辦；編制員額五十五人以上者，研考業務由第四課辦理。 檔案集中一處者，由第四課管理；檔案分散各處者，由各業務課管理。 <u>地政所未設第四課者，其業務由第三課兼辦；未設第三課及第四課者，其業務由第一課及第二課兼辦。</u>	由資訊課兼辦；編制員額五十五人以上者，研考業務由第四課辦理。 檔案集中一處者，由第四課管理；檔案分散各處者，由各業務課管理。 未設第四課者，其業務由第三課兼辦。 <u>未設第三課及第四課者，其業務由第一課及第二課兼辦。</u>	由資訊課兼辦；編制員額五十五人以上者，研考業務由第四課辦理。 檔案集中一處者，由第四課管理；檔案分散各處者，由各業務課管理。 未設第四課者，其業務由第三課兼辦。	
第五條 <u>地政所</u>置秘書、課長、技正、專員、技士、課員、管理師、技佐、助理員、助理管理師、書記。	第五條 <u>地政所</u>置秘書、課長、技正、專員、技士、課員、管理師、技佐、助理員、助理管理師、書記。	第五條 <u>本所</u>置秘書、課長、技正、專員、技士、課員、管理師、技佐、助理員、助理管理師、書記。	文字修正。
第六條 <u>地政所</u>置人事管理員，專任或由<u>臺中市政府人事處</u>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u>地政所</u>置人事管理員，專任或由<u>臺中市政府人事處</u>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u>本所</u>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一、文字修正。 二、新設之龍井地政事務所編制員額為22人，為符合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設置標準表第二點：「…地方各級行政機關所轄人數三十人以上者，得設人事處(室)或人事管理員。未滿三十人者，得設兼任人事機構。」

			之規定，爰增列人事管理員係專任或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之規定。
第七條 <u>地政</u> 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u>地政</u> 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u>本所</u> 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一、文字修正。 二、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會計室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秘書代行或代理。秘書因故不能代行或代理時，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或代理。 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九條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秘書代行或代理。秘書因故不能代行或代理時，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或代理。 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九條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秘書代行或代理。秘書因故不能代行或代理時，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或代理。 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u>地政</u> 所所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 二、秘書。 三、課長。 四、會計室主任。 五、人事管理員。	第十條 <u>地政</u> 所所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之並擔任主席， <u>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u> 一、主任。 二、秘書。 三、課長。	第十條 <u>本所</u> 所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之並擔任主席， <u>每三個月舉行一次</u>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 二、秘書。	一、文字修正。 二、刪除所務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之規定，以符實際需要。 三、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會計室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四、會計室主任。 五、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三、課長。 四、會計主任。 五、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任。 (法規會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u>地政所</u>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u>地政所</u>擬訂，報請<u>地政局</u>核定；丙表由<u>地政所</u>訂定，報請<u>地政局</u>備查。	第十一條 <u>地政所</u>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u>地政所</u>擬訂，報請<u>地政局</u>核定；丙表由<u>地政所</u>訂定，報請<u>地政局</u>備查。	第十一條 <u>本所</u>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u>本所</u>擬訂，報請<u>本局</u>核定；丙表由<u>本所</u>訂定，報請<u>本局</u>備查。	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u>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u>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體例修正文字。 因本規程修正條文擬自龍井地政事務所成立之日生效，又歷次修正案經考試院要求，應就歷次生效日期作明確區隔，是以依體例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另訂施行日期，並於發布令上，就修正生效日期，予以明確區隔。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辦理「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修正乙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考試院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三三七九八一六三號函審核意見，修正本規程第四條，將技正職稱修正為副研究員職稱，並配合修正第八條機關首長代行或代理順序。 二、檢附「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考試院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三三七九八一六三號函審核意見，爰修正本規程條文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原技正職稱修正為副研究員職稱。（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配合第四條修正機關首長代行或代理順序。（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修正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條）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文資處置秘書、 <u>副研究員</u> 、課長、課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四條 文資處置秘書、 <u>副研究員</u> 、課長、課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四條 文資處置秘書、 <u>技正</u> 、課長、課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一、依據考試院審核意見，技正職稱不予備查。 二、經參考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組織規程，將技正職稱修正為副研究員職稱。
第八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秘書代行或代理。秘書因故不能代行或代理時，由 <u>副研究員</u> 代行或代理。 <u>副研究員</u> 因故不能代行或代理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或代理。 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八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秘書代行或代理。秘書因故不能代行或代理時，由 <u>副研究員</u> 代行或代理。 <u>副研究員</u> 因故不能代行或代理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或代理。 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八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秘書代行或代理。秘書因故不能代行或代理時，由 <u>技正</u> 代行或代理。 <u>技正</u> 因故不能代行或代理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或代理。 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配合第四條修正技正職稱為副研究員。
第十條 本規程自 <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u> 施行。 本規程 <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六日</u> 修正之條文，自 <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八日</u> 施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	第十條 本規程自 <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u> 施行。 本規程 <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六日</u> 修正之條文，自 <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八日</u> 施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	第十條 本規程自 <u>發布日</u> 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	依據考試院審核意見，條正本規程施行日期。

臺中市政府以命令 定之。	臺中市政府以命令 定之。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 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為因業務龐雜繁重，亟需增置副主任職務襄理中心業務，另為使中心組織更臻完備，爰新增並修正部分業務組別名稱。 二、 檢附「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中心)因業務龐雜繁重，亟需增置副主任職務襄理中心業務，另為使中心組織更臻完備，新增並修正部分業務組別名稱，爰修正相關條文，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本次修正要點如次：

- 一、增置副主任。(修正草案第二條)
- 二、為應業務需要增設一組並修正組別名稱。(修正草案第三條)
- 三、修正中心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職務代理順序。(修正草案第八條)
- 四、配合體例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草案第十條)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暴防治中心）置主任，承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局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主任一人，襄理中心業務。	第二條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暴防治中心）置主任，承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局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主任一人，襄理中心業務。	第二條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暴防治中心）置主任，承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局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設副主任，襄理中心業務。
第三條 家暴防治中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綜合規劃組： 年度實施計畫之規劃、教育訓練、預防宣導、文書、出納、採購、研考、資訊系統之規劃、設計維護及管理、綜合規劃、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 二、兒童及少年保護組：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個案管理及相關服務事項。 三、成人保護組：成人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個案	第三條 家暴防治中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綜合規劃組： 年度實施計畫之規劃、教育訓練、預防宣導、文書、出納、採購、研考、資訊系統之規劃、設計維護及管理、綜合規劃、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 二、兒童及少年保護組：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個案管理及相關服務事項。 三、成人保護組：成人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個案	第三條 家暴防治中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綜合規劃組： 年度實施計畫、校園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案件通報處理及個案輔導服務、各種教育、訓練、宣導、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及不屬於其他組之事項。 二、保護扶助一組： （一）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及個案管理。 （二）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服務方案及事項。 （三）保護業務專業教育訓練。	一、將現行綜合規劃組、保護扶助一組、保護扶助二組、暴力防治組、醫療扶助組及教育輔導組等六組，修正為綜合規劃組、兒童及少年保護組、成人保護組、性侵害保護組、暴力防治組、醫療扶助組及教育輔導組等七組。 二、本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以後款次依序遞移。 （法規會意見）第一款「…規『劃』…」；第四款「…性侵害保護『扶助』組…」及第六款「…『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酌作文字修正。

管理<u>及</u>相關服務事項。 四、<u>性侵害保護扶助組</u>：<u>性侵害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個案管理、相關服務事項及保護專線受案、派案、追蹤聯繫、資料庫建檔等工作。</u> 五、<u>暴力防治組</u>：協助辦理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危機處遇、保護令聲請及執行、加害人追蹤、檔案證物管理及暴力防治教育訓練等事項。 六、<u>醫療扶助組</u>：協助辦理二十四小時緊急診療、驗傷、採證等事項，並協調<u>臺中市政府衛生局</u>整合被害人診療、身心復健資源網絡、加害人身心治療服務及教育訓練等事項。 七、<u>教育輔導組</u>：協助督導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針對疑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之通報、對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兒童少年	管理<u>及</u>相關服務事項。 四、<u>性侵害保護組</u>：<u>性侵害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個案管理、相關服務事項及保護專線受案、派案、追蹤聯繫、資料庫建檔等工作。</u> 五、<u>暴力防治組</u>：協助辦理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危機處遇、保護令聲請及執行、加害人追蹤、檔案證物管理及暴力防治教育訓練等事項。 六、<u>醫療扶助組</u>：協助辦理二十四小時緊急診療、驗傷、採證等事項，並協調衛生局整合被害人診療、身心復健資源網絡、加害人身心治療服務及教育訓練等事項。 七、<u>教育輔導組</u>：協助督導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針對疑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之通報、對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兒童少年入轉學之協助、教師	三、<u>保護扶助二組</u>： (一) <u>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及個案管理。</u> (二) <u>成人保護相關服務方案及事項。</u> (三) <u>保護專線受理通報、派案及資料庫建檔等工作。</u> 四、<u>暴力防治組</u>：協助辦理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危機處遇、保護令聲請及執行、加害人追蹤、檔案證物管理及暴力防治教育訓練等事項。 五、<u>醫療扶助組</u>：協助辦理二十四小時緊急診療、驗傷、採證等事項，並協調衛生局整合被害人診療、身心復健資源網絡、加害人身心治療服務及教育訓練等事項。 六、<u>教育輔導組</u>：協助督導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針對疑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之通報、對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	--	---	--

入轉學之協助、教師輔導研習及學生之防治宣導辦理等事項。	輔導研習及學生之防治宣導辦理等事項。	兒童少年入轉學之協助、教師輔導研習及學生之防治宣導辦理等事項。	
第八條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u>職務代理順序</u>如下： 一、<u>副主任</u>。 二、<u>社會工作督導</u>。 三、<u>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u>代行或代理。 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八條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u>職務代理順序</u>如下： 一、<u>副主任</u>。 二、<u>社會工作督導</u>。 三、<u>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u>代行或代理。 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八條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或代理。 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設副主任，修正職務代理順序。
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規程除前項修正條文，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u>	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規程除前項修正條文，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u>	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現任委員之聘任，係由主任委員簽請市長核定後聘任，爰修正本規程第二條有關委員聘任方式，改由主任委員提請市長聘任以符實情，並配合體列修正第十三條條文。 二、 檢附「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無意見。	
初	審	意		
法	規	會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預	審	決		
法	規	會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決		議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 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現任委員之聘任，係由主任委員簽請市長核定後以市長名義聘任，爰修正本規程第二條有關委員聘任方式修正為由主任委員提請市長聘任以符實情，並配合體例修正第十三條文字，茲臚陳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二條，置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除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處長及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外，餘均由主任委員提請市長聘任專家學者擔任。（修正草案第二條）
- 二、配合體例修正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草案第十三條）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 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置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除<u>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處長及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處長</u>為當然委員外，餘均由主任委員提請市長聘任專家學者擔任。 委員會以三個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置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除<u>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處長及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處長</u>為當然委員外，餘均由主任委員提請市長聘任專家學者擔任。 委員會以三個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置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 <u>研考會</u>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除人事處處長、主計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外，餘均由主任委員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會以三個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因應本會委員聘任作業在實務上之需要，爰修正本規程第二條有關委員聘任方式改由主任委員提請市長聘任以符實情。另調整本條文第二項有關召開臨時會議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u>施行。 本規程中<u>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u>自<u>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u>施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u>施行。 本規程中<u>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u>自<u>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u>施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配合體例修正文字。因本規程修正條文擬往後由本府以命令發布生效，又歷次修正案經考試院要求，應就歷次生效日期作明確區隔，是以依體例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另訂施行日期，並於發布令上就修正生效日期予以明確區隔。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水利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臺中市內各項土地開發之行為與土地利用變更日趨增多，而本市又為人口稠密之大都會區，為確保都市整體排水設施正常功能，避免因開發造成逕流增加超出既有水利及雨水下水道設施容許流量，阻礙排水之情事致發生危及生命安全之水患事件，亦或造成水利及雨水下水道設施之成本浪費。爰此，參採排水管理辦法第 11 條及中央管區域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辦法，訂定「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辦法」草案，要求臺中市內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且導致開發區域內外排水設施逕流量增加之土地開發行為，須提送排水計畫辦理審查 二、檢附「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辦法草案總說明」、「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辦法草案」 三、檢附相關立法資料如下： （一）中央法規條文：排水管理辦法、中央管區域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二）會議紀錄。 （三）奉核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無意見。
初	審	意	見
法	規	會	本案於 102 年 10 月 4 日業經法規會審議通過，本次提案
預	審	決	議修正部分條文，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一、依排水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於排水集水區域內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變更使用計畫或其他事由，致增加排水之逕流量者，應將排水計畫書送該排水之管理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本辦法之立法目的係針對具體之土地開發利用行為，應提具排水計畫之審查作業規範，此與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時應考量排水管理之事項而預先妥為規劃，係分屬不同層次及面向之問題，本次擬修正部分，不宜於本辦法中訂定。是否應於都市計畫相關法規或其他適當之法令加以規範？建請提案機關與本府都市發展局等機關再作協調及確認。 二、請提案機關斟酌是否以本府法規會 102 年 10 月 4 日審議通過之「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辦法」草案提送本府市政會議審議。
----------------------	--

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辦法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內各項土地開發之行為與土地利用變更日趨增多，而本市又為人口稠密之大都會區，為確保都市整體排水設施正常功能，避免因開發或土地利用變更造成逕流增加超出既有水利及雨水下水道設施容許流量，阻礙排水之情事致發生危及生命安全之水患事件，亦或造成水利及雨水下水道設施之成本浪費。爰此，依據排水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並參採中央管區域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擬具「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辦法（草案）」，以期能減輕開發或土地利用變更所增加之淹水風險。本辦法草案共計十五條，訂定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辦法之適用範圍為水利局管轄之水道，及經水利局或其他機關依法律之規定指定之排水道。(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需提送排水計畫之土地開發情形、面積及其他事項。(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開發基地跨越兩個以上排水集水區域者之面積計算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二、三款辦理者之方式及內容。(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五、六款辦理者，應提送排水計畫書，載明以下內容。(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受理排水計畫後應書面通知申請人繳納審查費。(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得通知補正之情形。(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得駁回申請之情形。(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得設審查委員會。(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排水計畫審查通過後由水利局核定及應撤銷或廢止事項。(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排水計畫經核定後辦理排水計畫變更之辦理方式。(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明定所需書表格式由水利局定之。(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草案第十五條)

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作業作業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名 稱	說 明	102 年 10 月 4 日法規會大會通過名稱
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辦法	本辦法之法規名稱。	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辦法
條 文	說 明	102 年 10 月 4 日法規會大會通過條文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辦理於排水集水區域內之土地開發利用、變更使用計畫或其他事由，致增加排水逕流量之排水計畫之審查，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之目的。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辦理於排水集水區域內之土地開發利用、變更使用計畫或其他事由，致增加排水逕流量之排水計畫之審查，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水利局管轄之河川、排水道、雨水下水道及其他經指定排水道之排水集水區域（以下簡稱排水集水區域）。	明定本辦法之適用範圍為水利局管轄之水道，及經水利局或其他機關依法律之規定指定之排水道。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水利局管轄之河川、排水道、雨水下水道及其他經指定排水道之排水集水區域（以下簡稱排水集水區域）。
第四條 於排水集水區域內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變更使用計畫，致增加排水逕流量， <u>並為下列情形之一者</u> ，土地開發人或變更使用人應將其排水計畫書送受理開發利用或變更使用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水利局審查： 一、 <u>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u> 二、 <u>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檢討變更單一區塊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u> 三、 <u>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辦理都市計畫</u>	明定需提送排水計畫之土地開發情形、面積及其他事項。	第四條 於排水集水區域內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變更使用計畫，致增加排水逕流量， <u>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u> ，土地開發人或變更使用人應將其排水計畫書送受理開發利用或變更使用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水利局審查。 <u>但依水土保持法提送水土保持計畫者，不在此限。</u> 前項面積屬土地變更使用計畫者，應將其原開發使用面積合併計算。

<u>變更或土地權利關係人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四條自行擬定或申請變更細部計畫，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u> <u>四、辦理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農地重劃、土地徵收、區段徵收、都市更新、聯合開發等開發行為，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u> <u>五、辦理山坡地範圍外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u> <u>六、辦理山坡地範圍外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u> 面積未達一公頃之開發利用行為、變更使用計畫或其他事由經水利局認定有妨礙公共利益造成洪水災害之虞者，應提排水計畫送水利局審查。 前項所規定應提排水計畫書之區域，得由水利局公告之。		面積未達一公頃之開發利用行為、變更使用計畫或其他事由經水利局認定有妨礙公共利益造成洪水災害之虞者，應提排水計畫書送水利局審查。 前項所規定應提排水計畫書之區域，得由水利局公告之。
第五條 土地開發跨越二以上之排水集水區域者，其面積之計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增加之逕流量匯入單一排水系統，其各排水集水區域之開發面積合併計算之。 二、增加之逕流量分別匯入二以上之排水系統，其各排水集水區域之開發面積分別計算之。	明定開發基地跨越二以上排水集水區域者之面積計算方式。	第五條 土地開發跨越二以上之排水集水區域者，其面積之計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增加之逕流量匯入單一排水系統，其各排水集水區域之開發面積合併計算之。 二、增加之逕流量分別匯入二以上之排水系統，其各排水集水區域之開發面積分別計算之。

<u>第六條 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二、三款辦理者，應於都市計畫書內，增列排水計畫章節及下列內容，由水利局審查：</u> <u>一、開發之目的、範圍、內容與期程。</u> <u>二、開發區周邊區域現況概述。</u> <u>三、基本調查。</u> <u>四、開發前後水文分析與流量推估。</u> <u>五、排水及減洪設施規劃構想。</u> <u>六、其他有關事項。</u> <u>前項之內容，水利局得視都市計畫之性質，就需要者進行審查。</u> <u>都市計畫之新訂、擴大及變更於本辦法發布前已進入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者，逕依前項規定辦理，得併都市計畫審查進行會審。</u>	明定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二、三款辦理者之方式及內容。	
<u>第七條 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五、六款辦理者，應提送排水計畫書並檢附申請書、自主檢查表、開發計畫相關書圖及其他經水利局指定之文件，由水利局審查。</u> <u>排水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u> <u>一、開發之目的、範圍、內容與期程。</u> <u>二、開發區周邊區域現況概述。</u> <u>三、基本調查。</u> <u>四、開發前後水文分析與流量推估。</u> <u>五、排水及減洪設施工程計畫。</u> <u>六、減洪設施操作及維護</u>	明定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五、六款辦理者，應提送排水計畫書，載明以下內容。	<u>第六條 排水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並檢附申請書、自主檢查表、開發計畫相關書圖及其他經水利局指定之文件：</u> <u>一、開發之目的、範圍、內容與期程。</u> <u>二、開發區周邊區域現況概述。</u> <u>三、基本調查。</u> <u>四、開發前後水文分析與流量推估。</u> <u>五、排水及減洪設施工程計畫。</u> <u>六、減洪設施操作及維護管理。</u> <u>七、其他有關事項。</u>

管理。 七、其他有關事項。		
第八條 水利局受理排水計畫審查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繳納審查費。	明定受理排水計畫後應書面通知申請人繳納審查費。	第七條 水利局受理排水計畫審查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繳納審查費。
第九條 申請排水計畫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水利局得通知限期補正： 一、應檢附文件不齊全。 二、未依規定格式內容製作。 三、未繳交審查費。	明定得通知補正之情形。	第八條 申請排水計畫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水利局得通知限期補正： 一、應檢附文件不齊全。 二、未依規定格式內容製作。 三、未繳交審查費。
第十條 排水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水利局得駁回其申請： 一、未依期限補正。 二、未依規定內容製作排水計畫書。 三、未能完全削減開發後洪水期間所增加之逕流量。 四、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明定得駁回申請之情形。	第九條 排水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水利局得駁回其申請： 一、未依期限補正。 二、未依規定內容製作排水計畫書。 三、未能完全削減開發後洪水期間所增加之逕流量。 四、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一條 水利局為審查排水計畫，得設審查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水利局另定之。	明定得設審查委員會。	第十條 水利局為審查排水計畫，得設審查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水利局另定之。
第十二條 排水計畫經審查通過後由水利局發給許可證明文件。 核發許可證明文件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水利局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一、開發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 二、未依核定之排水計畫內容辦理。	明定排水計畫審查通過後由水利局核定及應撤銷或廢止事項。	第十一條 排水計畫經審查通過後由水利局發給許可證明文件。 核發許可證明文件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水利局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一、開發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 二、未依核定之排水計畫內容辦理。
第十三條 排水計畫經核定後，需變更原申請內容者，應製作差異變更對照表，報水利局許可。 前項變更內容有下	明定排水計畫經核定後辦理排水計畫變更之辦理方式。	第十二條 排水計畫經核定後，需變更原申請內容者，應製作差異變更對照表，報水利局許可。 前項變更內容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應重新提送排水計畫審查： 一、計畫面積變更幅度逾百分之十，或變更逾一公頃。 二、土地使用變更致開發後排水洪峰流量變更幅度逾百分之十。 三、計畫變更對排水及減洪設施之功能，經水利局認有不利影響之虞。		列情形之一者，應重新提送排水計畫審查： 一、計畫面積變更幅度逾百分之十，或變更逾一公頃。 二、土地使用變更致開發後排水洪峰流量變更幅度逾百分之十。 三、計畫變更對排水及減洪設施之功能，經水利局認有不利影響之虞。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水利局另定之。	明定所需書表格式由水利局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水利局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衛生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國內食品安全事件層出不窮，造成消費者「食」不安心，為鼓勵消費者與政府聯手揭發不法，遏止違規食品流入市面，特訂定本辦法，針對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經主管機關查證違規屬實且裁罰確定者，頒予獎金以茲鼓勵。 二、檢附「臺中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臺中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 三、檢附相關立法資料如下： （一）102 年 11 月 22 日及 12 月 6 日諮詢會議紀錄。 （二）中央函釋立法適切性。 （三）奉核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無意見。
初	審	意	見
法	規	會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預	審	決	議
法	規	會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決		議	

臺中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

國內食品安全事件層出不窮，造成消費者「食」不安心，為鼓勵消費者與政府聯手揭發不法，遏止違規食品流入市面，特訂定本辦法，針對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經主管機關查證違規屬實且裁罰確定者，頒予獎金以茲鼓勵。

本辦法草案總計十三條，其重點分述如下：

- 一、 本辦法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 明定本辦法「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情節。(第三條)
- 四、 明定適用本辦法之檢舉人應提供之基本資料、檢舉方式及檢舉內容，並規範衛生局應對檢舉人之資料確實保密。(第四條)
- 五、 明定適用本辦法之獎金發給要件及獎金額度。(第五條)
- 六、 明定二人以上以聯名檢舉及各別檢舉核發獎金之認定方式。(第六條)
- 七、 案件如於檢舉前，有關機關先行發現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第七條)
- 八、 明定檢舉人領取獎金之期限。(第八條)
- 九、 明定衛生局所人員及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應依利益迴避原則，不適用本規定。(第九條)
- 十、 因檢舉案件而受威脅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第十條)
- 十一、 明定衛生局得成立審議委員會辦理檢舉獎金發給之事宜。(第十一條)
- 十二、 檢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而非屬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之重大情形者，檢舉之方式、多人檢舉之認定、獎金領取期間、保密保護及迴避等事項，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惟其獎金核發額度則不在準用之列，而係得按罰鍰實收金額之百分之十發給。(第十二條)
- 十三、 明定本辦法之實施日期。(第十三條)

臺中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法規會通過名稱	法規名稱	說明
臺中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臺中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本自治規則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獎勵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案件，遏止違規行為，以保障食品安全衛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獎勵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案件，遏止違規行為，以保障食品安全衛生，特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檢舉查獲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之案件，依本辦法給予檢舉人獎勵。 前項所稱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案件（以下簡稱重大食安案件），係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攙偽或假冒。 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所定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三、其他經衛生局認定屬重大食安案件者。	第三條 檢舉查獲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之案件，依本辦法給予檢舉人獎勵。 前項所稱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案件（以下簡稱重大食安案件），係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攙偽或假冒。 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所定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三、其他經衛生局認定屬重大違反案件者。	鑑於近年引起社會關注之食品安全案件，如攙加「塑化劑」於運動飲料、果汁飲料、茶飲料、果醬、果漿或果凍、膠囊錠狀粉狀之食品；使用工業用「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製成板條、肉圓、黑輪、粉圓、豆花、粉粿、芋圓及地瓜圓等多種食品；以低價油品混充橄欖油案，該等「攙偽或假冒」及「添加未經許可之添加物」之違法行為，不僅影響國民健康，更衝擊消費者選購國內食品之信心及食品MIT形象，影響範圍、層級廣，爰定為本辦法所稱之「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情節。 （法規會意見） 條文文字酌予修正。

第四條 檢舉重大食安案件，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一、檢舉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及住址。 二、涉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之物品或業者有關之商號、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時間及違法情節、證據。但負責人姓名或商號名稱或證據不明者，得免記載。 以言詞檢舉者，由衛生局作成紀錄，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匿名、不以真實姓名檢舉、檢舉而無具體事證或檢舉人未於檢舉書或紀錄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不予核發獎金。	第四條 檢舉重大食安案件，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一、檢舉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及住址。 二、涉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之物品或業者有關之商號、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時間及違法情節、證據。但負責人姓名或商號名稱或證據不明者，得免記載。 以言詞檢舉者，由衛生局作成紀錄，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匿名、不以真實姓名檢舉、檢舉而無具體事證或檢舉人未於檢舉書面或紀錄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不予核發獎金。	明定適用本辦法之檢舉人應提供之基本資料、檢舉方式及檢舉內容，並規範衛生局應對檢舉人之資料確實保密。 （法規會意見） 條文文字酌予修正。
第五條 檢舉人依本辦法檢舉重大食安案件，經衛生局查證屬實並裁罰確定後，按罰鍰實收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發給檢舉獎金。但每案最高以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為限。 前項檢舉案件，自衛生局裁罰確定之日起滿一年之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五十未達新臺幣三萬元者，該案件以新臺	第五條 檢舉人依本辦法檢舉重大食安案件，經衛生局查證屬實並裁罰確定後，按罰鍰實收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發給檢舉獎金。但每案最高以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為限。 前項檢舉案件，<u>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衛生局裁罰確定後逾一年之罰鍰實收金額</u>百分之五十未達新臺幣三萬元	明定適用本辦法之獎金發給要件及獎金額度。 （法規會意見） 原提案條文第二項條文分列為第二項及第三項，條文文字並酌予修正。

幣三萬元計發檢舉獎金。 <u>第一項檢舉案件，經法院刑事有罪判決確定者，該案件以新臺幣三萬元計發檢舉獎金。</u> 按日連續處罰或同一案件未改善多次處罰者，檢舉獎金以第一次處罰之實收罰鍰為計算基準。	者，均以新臺幣三萬元計，一次核發完結。 按日連續處罰或同一案件未改善多次處罰者，檢舉獎金以第一次處罰之實收罰鍰為計算基準。	
第六條 二人以上聯名檢舉之案件，其獎金應由全體檢舉人具領；二人以上分別檢舉案件而有相同部分者，其獎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無法分別先後時，平均發給之。	第六條 二人以上聯名檢舉之案件，其獎金應由全體檢舉人具領；二人以上分別檢舉案件而有相同部分者，其獎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無法分別先後時，平均發給之。	明定二人以上以聯名檢舉及各別檢舉核發獎金之認定方式。
第七條 檢舉重大食安案件，如於檢舉前，有關機關已先行發現並依程序進行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七條 檢舉重大違反<u>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u>案件，如於檢舉前，有關機關已先行發現並依程序進行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案件如於檢舉前，有關機關如：檢察、警察、調查或衛生機關(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其他縣市衛生局)已先行發現並針對案件依程序進行蒐證、調查或偵辦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法規會意見) 條文文字酌予修正。
第八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獎金，經書面通知檢舉人領取，逾一年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第八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獎金，經書面通知檢舉人領取，逾一年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明定檢舉人領取獎金之期限。
第九條 衛生局及本市各衛生所所屬人員及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舉發違規案件者，不適用本辦法之獎勵規定。	第九條 衛生局及本市各衛生所所屬人員及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舉發違規案件者，不適用本辦法之獎勵規定。	明定衛生局及本市各衛生所人員及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應依利益迴避原則，不適用本規定。
第十條 衛生局對於檢舉	第十條 衛生局對於檢舉	明定衛生局對於檢舉人之

人之資料應予保密。	人之資料應予保密。	資料應予保密。
第十一條 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受威脅、恐嚇或受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經檢舉人通知時，衛生局應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於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機關提供保護。	第十一條 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受威脅、恐嚇或受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經檢舉人通知時，衛生局應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於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機關提供保護。	明定本辦法之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受威脅時，本府衛生局經檢舉人通知時，應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二條 衛生局為審議本辦法檢舉獎金發給相關事項，得設重大食安案件審議委員會，其 <u>設置</u> 要點由衛生局另定之。	第十二條 衛生局為審議本辦法檢舉獎金發給相關事項，得設重大食安案件審議委員會，其 <u>作業</u> 要點由衛生局另定之。	明定衛生局得成立審議委員會辦理檢舉獎金發給之事宜。 (法規會意見) 條文文字酌予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實施日期。